

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文件

苏民科协〔2026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各民营科技企业协会（促进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委 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及《省科技厅 省工商联关于推动江苏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科高发〔2019〕3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的精准支持与服务，培育壮大以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供给为特征的创新生力军，夯实全省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基础，现就做好2026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、属地化管理、省级备案的工作模式。备案条件和指标、备案工作流程、企业信息填写、材料提交、审查确认要求等按照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指引》(苏民科协〔2020〕5号,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)规定执行。

企业对照《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》和《工作指引》有关条件进行自我评价,认为符合条件的在“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信息系统”(以下简称为“系统”)进行申报,填写《注册登记表》《备案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

企业在系统内上传的佐证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,其中需加盖公章的材料应确保公章清晰可辨。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》等有关要求,不得弄虚作假,确保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,并对所填报的信息和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,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推行“全流程无纸化、申请资料精简化”,实现企业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,全面取消纸质材料要求,企业无需报送纸质材料,相关原件由企业自行留存备查。

2. 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采取常年受理、集中备案的方式,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信息系统(网址: www.jssmykj.org.cn)全年受理企业注册、填报。2026年分三批次集中受理,省级统一截止时间分别为5月31日、8月31日、10月31日。企业可根据

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备案批次，各推荐单位可在省级统一截止时间前自行设定本地区截止时间，具体以推荐单位通知为准。

3.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在线提交审核意见，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提出备案意见，通过系统导出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汇总表》，正式行文（一式两份）于每批次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报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为“协会”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（jspstea@sina.com）。

4. 协会对地方上报备案企业名单在协会网站（www.jssmykj.org.cn）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纳入备案范围，赋予备案编号，并在协会网站发布，颁发由协会统一印制的“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”（纸质证书）；有异议的，由推荐单位进行核实处理。

5. 各地要切实提高组织程度，认真、高效地做好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，严格申请条件和程序，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。若企业备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取消其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资格并列入相关信用记录。

6. 各地要以贯彻《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》及民营企业有关政策为契机，加大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的宣传动员力度。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，广泛引导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备案。同时加强对备案库企业的培育与支持，持续提升民营科技企业的研发创新及管理能力。

7. 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有效期为3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备案企业应缴纳证书印制工本费50元/家，通过在线系统统一收取，以便统计及开具票据。备案有效期届满后，企业可按照《工作指引》有关条件和流程重新申请备案，经审核、公示符合条件的，取得新的备案编号。

备案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 张楠 025-85580114

电子邮箱：jsspstea@sina.com

地 址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号F2栋5层

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

2026年4月7日

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

2026年4月7日 印发
